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19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陳信志即陳忠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忠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8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忠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同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

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同法第56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準此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在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聲明異議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聲明異議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被繼承人陳忠杰於生前積欠債務為由，對陳忠杰之繼承人即被告、柯宜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752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之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柯宜君雖未提出異議，惟本件借款債務因源自繼承法律關係而為被告、柯宜君共同共有，訴訟標的對於被告、柯宜君即須合一確定，被告所提聲明異議，形式上屬有利於柯宜君之行為，然參諸上開說明，法院應視審理結果認定被告之異議效力是否應及於柯宜君。查本件被告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顯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受敗訴判決，且係不利於柯宜君之行為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認諾之效力尚不及於柯宜君，是被告之異議無理由且經法院審理結果為敗訴判決，是被告之異議效力不及於柯宜君，故本件無庸再將柯宜君列為共同被告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惠鳳